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4月8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8年4月19日9:00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监事会办公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和平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一、本次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实施会计政策的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2、以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公司本次计提资产损失事项决策程序规范，审批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3、以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具有其合理性及必要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本次变更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保荐机构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以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以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以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9,020万元，同比增长1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470万元，同比增长8.72%。基本每股收益0.17元，同比增长6.67%。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以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44,861,7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8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现金分红总额为 83,588,942.96 元（含税），共计转增 313,458,536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358,320,323 股。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以 3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以 3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能够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作用，有效保证了公司规范管理运作。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管理决策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规范的情形发生，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对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以 3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

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以 3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保荐机构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2、以 3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团队保持稳定，对公司情况有比较详细和全面的了解，在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能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以 3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 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年）》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制度，强化了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进一步细化了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年）》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14、以 3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二、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